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四教學實習租賃車資補助」實施計畫

- 一、 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進行大四教學實習，提供各系所辦理大四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習學校參訪之租賃車資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 二、 實施對象：本校開設大四教學實習課程之系所。
- 三、 承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
- 四、 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五、 實施方式：

請於教學實習參訪日前 2 週，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支大四教學實習車資補助說明」（如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一）租賃中大型巴士：請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派車單」（如附件二），送交本組，並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於月初將送交前一個月租賃車資收據送交本組核銷。
 - （二）租賃計程車：請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四教學實習計程車資補助申請單」（如附件三）經本組核章，並於教學參訪後 1 週內，檢附單據送交本組核銷。
- 六、 經費來源：由本校匡列專款專用。
- 七、 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支大四教學實習車資補助說明

目的地離師大距離(km)	可達包車人數	舉例地點	單程單輛計程車車資報支上限(元)
2.5km 以內	30	師大附中	125
2.5km 以上，不到 4.0km	23	仁愛國中	145
4.0km 以上，不到 6.0km	20	福和國中	160
6.0km 以上，不到 8.0km	17	景美國中	200
8.0km 以上，不到 10km	14	中研院	410
10km 以上，不到 20km	12	台北故宮	480
20km 以上	10	林口國中	675

備註：

1. 目的地與師大距離請至 **google map** 以臺師大(依各校區住址不同)為出發地，並輸入目的地，即可查詢至目的地的距離(若有多條路線，可擇較長的距離計算)。
2. 計程車車資計算起程 70 元，可行 1.25 公里，之後每 0.25 公里跳表 5 元。時速 5 公里以下(含停等紅綠燈時間)，每 1 分 40 秒跳表 5 元。
3. 停等時間以每公里一個紅綠燈、每次停等 1 分鐘估計，每 1.6 分鐘跳表 5 元

4. 每台計程車的車資大約估算式為

$$70 + \left(\frac{\text{距離} - 1.25}{0.25} \right) \times 5 + \left(\frac{\text{距離} \times 1}{1.6} \right) \times 5$$

5. 每台計程車以搭乘 3~4 人計算，因此達包車人數的估計值為

$$\frac{\text{包車車資}}{\text{計程車車資}} \times 3 \text{ 人}$$

編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派車單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用車事由				車輛種類	車	乘車人		
目的地				搭乘人數	人	乘車地點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分機號碼								
核派單位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承辦人： 蓋章			組長： 蓋章		院長： 蓋章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次	起訖地點	起訖時間	行駛時間	行駛里程	用車人簽章	出場前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里程表讀數	
						出場前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里程表讀數	
						累計行駛里程	
						公里	
備註						添 加 燃 料 數 量	公 升

駕駛人員簽名：	管理人員簽章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四教學實習計程車車資補助申請單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用車事由		搭乘人數	人
目的地		車輛台數 (來回)	台
搭車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起至 止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承辦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註：請於教學實習參訪日前 2 週送交申請單。

-----核 銷 單-----

日期：__年__月__日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出發地		目的地	出發時間	抵達時間
去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公館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林口校區		時 分	時 分
回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公館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林口校區	時 分	時 分
車資總計	仟 佰 拾 元 整			
代 墊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註：同學請勿單獨 1 人搭乘計程車，且需同去同回，並請留意自身安全。並於教學參訪後 1 週內，檢附單據送交本組核銷。

檢附單據： 張（請浮貼於下方）

-----單 據 黏 貼 處-----